

国家教育部第三批特色专业规划教材
国家司法部重点建设学科核心教材

外国矫正制度

Foreign Correctional Systems

史景轩 张青/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国家教育部第三批特色专业规划教材
国家司法部重点建设学科核心教材

外国矫正制度

Foreign Correctional Systems

史景轩 张青/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国矫正制度 / 史景轩, 张青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4

ISBN 978 - 7 - 5118 - 3189 - 7

I. ①外… II. ①史…②张… III. ①监督改造—外国—教材 IV. ①D91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32038 号

外国矫正制度
史景轩 张 青 主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孙 慧
责任编辑 孙 慧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31.75

字数 592 千

版本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3189 - 7

定价: 5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主 编：史景轩 张 青

副主编：高 莹 田越光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 萌 史景轩 田越光 刘旭刚

赤 艳 张 青 张 凯 张晓明

李亚学 李晓娥 姜祖桢 高 莹

曹卫红 董靖涛

前 言

—

全球化是一种象征。

我们生存于全球化的浪潮之中,无时无刻不在感受着它的冲击,或为这股浪潮所推动。无论是在政治、经济抑或是文化领域,无论是被动与主动,全球化都在以其不可阻挡之势,影响和改变着我们的思维方式和社会实践活动。全球化促进了许多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但是,随着其进程的不断加速,由于受到西方所谓普世的、先进的文化模式的强势渗透和影响,各国的民族特色正在消失,逐渐形成了一体化的单一和趋同。

在全球化的浪潮中,矫正这一看似相对保守的政治领域,也正迎来前所未有的变革,矫正改革的浪潮正涌向全球的每个角落,也拍击着我们这个文明古国的海岸。

在这一时代背景下,我们似乎很难去把握矫正发展的历史脉络与现实图景,理解各国矫正制度在趋同背景下呈现出的亮点和特色。然而,我们既要做海岸边的观潮人,欣赏矫正变革的潮涨潮落,又要有足够的勇气迎接世界潮流的挑战。我们留恋刑事司法改革浪花的每一次拍打,我们更欣赏落潮后留在沙滩上的美丽贝壳。浪花是多姿的,但却是难以把握的,正像对矫正的不同理解,有人说是制度,有人说是技术,也有人说是方法。

二

我们需要国际化的视野。

这是一个趋向高度融合与交流的时代,对世界各国矫正制度、管理方式与价值取向的理解,影响着我们的管理策略及未来变革的前进方向,因为我们总是在继承与创新中,通过对比和借鉴进而追赶甚至超越。无论是在经济、文化等一些较开放的领域,还是在国家司法体制、矫正机构等较为保守的领域,我们都要在保持自身优势和特色的基础上,努力探寻自身的改革之路。

对于即将进入司法矫正领域的后备人才,掌握怎样的专业技能和持有怎样的宽广视角,才能够适应变革社会的发展要求?怎样才能够在未来的职业生涯中不辱使命,为国家司法改革事业的发展与创新提供智力支持?“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因此我们需要国际化的视野。摆在你面前的是一本介绍外国矫正制度的专业教材,本书不只是为了让读者了解外国矫正制度的过去和现在,更重要的是引导大家去积极地思考:影响西方国家矫正制度发展脉络的有哪些因素?有关国家的矫正制度是如何设计的?这种矫正有效果吗?曾经或正在遇到哪些问题?这些问题是如何解决的?矫正与重新违法犯罪率的关系如何?世界各国是如何运用法律手段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引导犯罪人重归社会的?

三

当然,对世界各国进行百科全书式的介绍似乎不太容易,本书使用“外国”这一概念似乎也不尽严谨,因为它所涵盖的内容过于宽泛,所选择的叙事过于宏大而显然不易把握。本书选取的是一些典型的、具有代表性、创造性的,或代表了某种文化和发展趋势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和地区(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的矫正制度也独具特色,所以在某些章节中也有所涉及)作为介绍对象。

编者在确定本书体例时主要考虑这样几个问题:一是采用专题与国别相结合的方法。按专题写,问题比较集中,能很好地考察不同国家在同一个制度上的构成与方法,方便在不同的国家间进行横向比较。缺点是将每个具体国家的制度割裂地看待,从而忽视了其文化、历史背景和发展的连贯性与延续性。按国别编写能够很好地展现单一国家法律矫正制度的全貌,但对同一问题在不同国家间的区别与联系又不能很好地比较。因此,我们采用将专题与国别相结合

的方法。

二是从内容上来说,本书分为两编,第一编包括概述与专题,将各国非监禁矫正制度、未成年人矫正制度、毒品成瘾者矫正制度、矫正工作人员的教育与训练以及囚犯的人权保障制度抽出来作为专题论述;第二编以国别为基础,重点介绍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英国、德国、日本、荷兰、俄罗斯、新加坡等国家的成年人监禁矫正制度。当然,因各国法律制度自成体系,对有些国家的介绍还会涉及第一编的内容,比如日本和俄罗斯,其社会内处遇制度等非监禁制度特色鲜明,所以独立成节,重点介绍。

三是由于涉及国家较多,各国的法律体系、司法制度、管理模式各有特色,所用术语也大都特色鲜明。所以,为了保持其原貌与特色,本书中未做一致要求,以免造成歧义,这也体现了矫正体系的多样化色彩。

作为矫正教育学这一部级重点学科的组成部分,《外国矫正制度》以开拓学生视野为己任,以多元文化理解为前提,以学习借鉴为目的,吸收国外矫正制度的先进理念与创新成果,试图为读者呈现一部既有学术性又具可读性的作品,为培养具有创新意识的后备司法人才奉献绵薄之力。囿于水平有限,在编写中难免会出现疏漏与问题,还请方家指正。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来自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各章分工如下:

第一、六章 高莹(教授,劳教管理系主任);

第二章 赤艳(教授,法学硕士);

第三章 张晓明(副教授,法学硕士);

第四章 李亚学(教授,文学硕士);

第五章 姜祖桢(教授,法学硕士);

第七章 曹卫红(副教授,法律硕士);

第八章 张凯(讲师,法学硕士);

第九、十四章 张青(副教授,文学硕士);

第十章 刘旭刚(副教授,心理学博士),王萌(讲师,法学硕士);

第十一章 董靖涛(副教授,教育学硕士);

第十二、十五章 田越光(教授,法学硕士);

第十三章 史景轩(副教授,教育学博士);

第十六章 李晓娥(讲师,法学硕士)。

全书由史景轩、张青负责统稿,高莹教授审阅。

编 者

二〇一二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编

第一章 导论:全球视野下的矫正制度	3
第一节 刑罚理念与矫正制度的源流	3
第二节 矫正:概念、技术与制度	13
第三节 观察与思考	21
第二章 监禁矫正的制度变革与发展	27
第一节 矫正机构管理模式及策略	27
第二节 刑事政策与矫正制度的新发展	36
第三章 非监禁矫正制度及其发展	45
第一节 非监禁矫正制度概述	46
第二节 非监禁矫正制度的主要类型	53
第三节 英、美、加、澳非监禁矫正制度的特点及发展趋势	67
第四章 未成年人教养与保护制度	76
第一节 未成年人矫正制度的理念及国际准则	76
第二节 美国、德国和日本的未成年人矫正制度	85
第三节 未成年人矫正制度的发展趋势	102
第五章 毒品成瘾者的治疗与康复制度	105
第一节 标准与策略:国际禁毒会议与公约	105
第二节 行动与特色: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禁毒工作法律制度与特点	110
第三节 理念与方法:国际社会毒品成瘾矫治工作模式	122

第六章 矫正工作人员的教育训练制度

134

- 第一节 矫正工作人员教育训练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134
- 第二节 矫正工作人员教育训练的形式与内容 144
- 第三节 俄、法、德的矫正工作人员教育训练学校 150

第七章 囚犯权利及其保障

157

- 第一节 囚犯权利概述 157
- 第二节 囚犯权利的历史嬗变 162
- 第三节 囚犯权利与国际规约 165
- 第四节 囚犯的权利保障 171

第二编**第八章 开启矫正新时代——美国矫正制度**

183

- 第一节 美国矫正制度概述 183
- 第二节 矫正措施 193
- 第三节 矫正计划 206

第九章 从开创到融合——澳大利亚矫正制度

221

- 第一节 澳大利亚矫正制度的开端 221
- 第二节 20 世纪澳大利亚矫正制度的发展 228
- 第三节 澳大利亚矫正制度的现状与未来 239

第十章 复归的技术与模式——加拿大矫正制度

256

- 第一节 加拿大矫正制度概览 256
- 第二节 加拿大罪犯风险评估 271
- 第三节 矫正干预与项目矫正模式 278

第十一章 传统与现代的结合——英国矫正制度

289

- 第一节 英国的矫正机构 290
- 第二节 矫正工作人员 299

第三节 英国的罪犯管理	305
第四节 罪犯教育与矫正项目	316
第十二章 严谨与规范——德国矫正制度	324
第一节 德国矫正制度概况	324
第二节 行刑目的及实施原则	328
第三节 刑罚执行计划	334
第四节 罪犯的日常管理	340
第十三章 更生与内省——日本矫正制度	357
第一节 日本矫正制度的历史演进	357
第二节 日本设施内矫正制度	368
第三节 日本社会内处遇制度	386
第十四章 宽严相济的原则——荷兰矫正制度	396
第一节 荷兰的刑事政策与法律	396
第二节 荷兰的监狱制度	403
第三节 刑罚执行的其他要素	413
第四节 特殊类型的囚犯	422
第五节 囚犯申诉程序和监督手段	424
第十五章 从改造到矫正——俄罗斯矫正制度	427
第一节 俄罗斯刑罚执行机关及其工作监督机制	428
第二节 非监禁刑的执行	437
第三节 自由刑的执行	449
第十六章 规训与教化——新加坡矫正制度	471
第一节 新加坡司法体制概况	472
第二节 新加坡矫正制度的历史发展与现状	476
第三节 新加坡矫正企业公司	489
参考文献	493

第一编

第一章

导论：全球视野下的矫正制度

【学习与思考】

1. 社会发展与刑罚变革的关系如何？
2. 犯罪人类学派与犯罪社会学派的矫正思想有哪些？
3. 什么是矫正？请尝试给矫正下个定义。
4. 矫正是技术还是制度？

第一节 刑罚理念与矫正制度的源流

一、社会发展与刑罚变革

（一）刑罚文明的标志——监狱的诞生

犯罪是人类社会进入一个特定历史阶段的普遍现象，人类社会自从有了犯罪，也就产生了对付犯罪的各种手段。在早期阶段，对付犯罪的观念是报复主义、威吓主义的刑罚思想，刑罚担负的是惩罚、报复和折磨罪犯的职能，刑罚的手段非常野蛮、残酷，占主导地位的是生命刑和身体刑，刑罚几乎成为死刑、肉刑等惩罚手段的代名词，监狱也不过是行刑的临时羁押场所。随着人类社会文明的发展和进步，特别是随着启蒙思想的传播和资产阶级革命的影响，刑罚发展史上出现了第一次大变革，自由刑成为刑罚体系的核心，这也标志着监狱这种文明社会的刑罚执行方式的诞生。

“四周是一个环形建筑，中心是一座瞭望塔楼。瞭望塔有一圈大窗户，对着环形建筑。环形建筑被分成许多小囚室，每个囚室都贯穿建筑物的横切面。各囚室都有两个小窗户，一个对着里面，与塔的窗户相对；另一个对着外面，能使

光亮从囚室的一端照到另一端。”^①这是对英国功利主义思想家、刑罚改革的倡导者边沁设计的“全景敞式”监狱的描述。这种新型建筑不仅表现了预防和威慑成为刑罚的核心价值,使剥夺自由的监禁成为人类对待犯罪人从野蛮的屠杀、酷刑走向文明刑罚的重要措施,而且还构成一种新的惩罚权力运行机制,通过持续的监视和控制、严格的纪律和考核,使其成为改造行为、规训犯罪者的矫正机构。

(二) 规训与惩罚——行刑方式的变革

监狱作为以监禁手段剥夺人身自由的行刑方式,将罪犯与社会隔离成为其与生俱来的最基本的特征。但是,单纯的监禁、隔离和排害,并不能有效地解决预防犯罪问题和承担起改造罪犯成为新人的使命。因此,18世纪的刑事古典学派的思想家们在倡导公开、公正和人道的刑罚的同时,也主张改革监禁刑的执行方式,使其在提供人道的处遇的同时,能发挥矫正的效用。正如福柯在《规训与惩罚:监狱的诞生》中所指出的:“监狱不是先有剥夺自由的功能,然后再增添了教养的技术功能。它从一开始就是一种负有附加的教养任务的‘合法拘留’形式,或者说是一种在法律体系中剥夺自由以改造人的机构。”^②

但是,早期的监狱制度并没有像这种新型的行刑制度的设计者所期待的那样,既是一座巨型提醒物,一所隔离设施,也能成为对服刑人进行“道德教化”与“行为矫正”,从而使其改过自新和获得劳动习惯的处所。正如这一时期监狱改良的倡导者英国慈善家约翰·霍华德所披露的那样,当时的监狱残酷黑暗、体制庞杂、管理混乱,各种不法与恶行比比皆是。因此,在报应、威慑主义刑罚观念主导下的18世纪,刑罚变革尤其是监狱制度改良的进展是比较缓慢的。

在19世纪,随着欧美各国资本主义制度的确立,为顺应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需要,刑罚的内容与行刑方式都开始发生一系列变革。1820年起,在美国纽约州的奥本监狱和宾夕法尼亚的州监狱开始实行“独居制”与“沉默制”的新的行刑方式,即犯人在晚上被单独监禁,白天在看守监视和保持沉默的条件下进行集体劳动;1853年,英国开始实行假释制度;1870年,在美国的波士顿首创了缓刑制度;在美国的俄亥俄州辛辛那提城于同年召开的监狱工作会议上通过了一个宣言,称应将矫正作为刑罚的主要目标。随后,欧美各国的监狱制度纷纷开始变革;1876年,美国纽约州通过一项《法令》,设立了爱尔米拉教养院,在这所未成年罪犯的监狱里,开始尝试军事化管理、相对不定期制处遇和学校式教育等新措施,成为当时兴起矫正制度的一个样板。

① [法]米歇尔·福柯:《规训与惩罚:监狱的诞生》,刘北成、杨远婴译,三联书店1999年版,第224页。

② [法]米歇尔·福柯:《规训与惩罚:监狱的诞生》,刘北成、杨远婴译,三联书店1999年版,第261页。

(三) 回顾与思考——刑罚改革的成效

从19世纪70年代至20世纪70年代的一百年里,以矫正作为重要目标的改革一直是刑罚变革的主线,此目标也被视为监狱本身功能的一部分而贯穿于行刑方式改革的始终。在这个过程中,体现矫正理念的行刑方式及其制度变革,一直成为世界各国刑罚的重要价值目标和改革动力,各种改革方案、建议、实验、理论、亲历见证和调查层出不穷,对各种矫正技术、方法是否有效的争论也此起彼伏。

在社会政治、经济发展与刑罚制度变革的历史条件下,受人道、法治和实证主义哲学思想的影响,在行刑领域探索这种刑罚权力运作的新策略、新技术、新方法具有必然性。正如福柯所指出的,“对象变了,范围也变了。需要确定新的策略……寻找新的方法使惩罚更适应对象和更有效果,制定新的原则以使惩罚技术更规范、更精巧、更具有普遍性。通过统一惩罚手段的使用,提高惩罚效率和扩充其网络来减少其经济和政治代价。”^①福柯认为,建构这种惩罚权力的新结构和新技术,是刑罚改革最基本的“存在理由”。

但是,受传统的报应主义刑罚思想的影响,这种以矫正为目标的改革,在监狱体制和监禁条件下的发展一直是不平衡的。根据刑罚哲学的基本理论,刑罚以预防犯罪为目的,具有惩罚和矫正双重价值,监狱行刑在体现剥夺犯罪能力的惩戒、威慑效果的同时,主要目的是通过各种矫正措施实现罪犯的再社会化。但是,这种刑罚目的观与以监禁为主的行刑手段之间存在深刻的内在矛盾。第一,刑罚的存在是以国家及其行刑机构与罪犯对立为前提,而再社会化则要求以罪犯与国家行刑机构的合作为条件;第二,监狱行刑以监禁为主的封闭性特征阻隔了罪犯与社会正常生活的联系,从而使其重新社会化出现严重困难;第三,监狱内的规训体制形成了绝对命令与服从的管理关系,这种强制性的负面影响导致罪犯人格形成依附性等消极倾向。此外,监狱内部管理中存在的“交叉感染”和“亚文化”倾向等都严重影响了刑罚改革的成效。因此,正如有的犯罪学家所指出的,“尽管矫正成为监狱的制度性安排,成为监狱的存在价值,但是,矫正成功的因素常常不在矫正人员的控制之下,基于这一原因,矫正实际上成了监狱当局面临的最困难的工作。”^②

20世纪以来,受实证主义哲学和社会防卫主义政策的影响,刑罚改革出现了两大新的变化:一方面,行刑个别化、科学化和人道化主导了监狱内部行刑方

① [法]米歇尔·福柯:《规训与惩罚:监狱的诞生》,刘北成、杨远婴译,三联书店1999年版,第99页。

② [美]理查德·霍金斯、杰弗里·P.阿尔帕特:《美国的监狱制度——刑罚与正义》,孙晓雳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18页。

式变革的趋势,更加弱化行刑的各种惩罚性的表征、更加注重在行刑过程中发挥矫正教育的效能;另一方面,行刑社会化得到大力推行。行刑社会化包括四方面内容:其一,注重社会政策与刑事政策的统一,充分利用各种社会资源和调动民间力量参与矫正工作;其二,实行开放式处遇制度,为罪犯创造适应社会生活的各种有利条件,开放式处遇制度是指在不影响刑罚执行的情况下,通过改善监禁设施,减少对罪犯自由的限制,增加恢复罪犯自尊的自治式管理,尽可能缩小监禁环境同正常社会生活的距离;其三,试行回归社会前的过渡性拘禁,基本形式包括工作释放制度、归假制度、周末拘禁制等,并做好释放后的更生保护工作;其四,大量地适用社区矫正,由社会组织承担对这类缓刑、假释人员的监督与矫正工作。

二、报应刑与教育刑主义

在人类社会刑罚文明的发展进程中,刑罚思想的发展也源远流长。在近现代刑罚思想史上,有呈鼎足之势的两大学派,即古典主义学派和实证主义学派,前者以贝卡里亚为代表,这一学派的主张不仅对推行公开、公正、及时和人道的刑罚改革起到了奠基作用,也倡导了近代以来的行刑和监狱制度的改革;后者则以龙勃罗梭、菲利等犯罪人类学、犯罪社会学研究者为代表,他们的主张不仅改变了对犯罪与刑罚的传统观念,也开创了刑罚个别化、行刑社会化思想的先河。在这两大学派刑罚理论的基础上,存在两种对立的刑罚观,这就是报应刑与教育刑主义。

(一) 报应刑主义

报应的一般观念是指基于某一事物本身的性质决定对该事物的反应。报应刑指刑罚是基于犯罪的本质决定对其实施的必要反应,这种反应所体现的是国家在伦理和法律上对犯罪行为作出的否定评价。

报应刑主义刑罚理论受启蒙思想的影响,抛弃了传统的犯罪观与朴素的同态、同害的刑罚报复思想,以理性主义哲学为基础,以对人的自由意志的理性抽象作为认识的前提,以行为人基于自由意志实施的犯罪行为及其后果为着眼点,以对犯罪行为法律归责为核心,主张具有同样责任内容的犯罪行为给予相应的刑罚,这一理论的代表人物是德国的康德和黑格尔。

康德从伦理上论证了这种对犯罪的惩罚观的正当性和正义性,提出了道义报应理论。他认为,由于犯罪是一种恶害,即犯罪人对社会、对法律秩序的危害,也是一种基于行为人的自由意志的道德过错,因而对犯罪的刑罚就具有恢复道德平衡和法律秩序的功能,法律是一种绝对命令,其性质是正义。只有从